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號

次

本

省參會第卅六次大會決議電政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編號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件
數目

附

註

1

2

3

4

5

6

7

8

9

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80

湖北省

訓令

府

政

省

北

湖



第五科

來文

省議

字第 3325 號

別文

代電

送達

湖北省參議會

張正廷

附件

事由

准代電以黃陂公路客訊時遭破壞擬折行定標木料備用一案

由

令何嚴密財產公訊以免破壞由

秘書

書長

主席

席

廳長

長

處長

長

二月九

二月九

二月九

稿擬

稿會

稿核

批

檔案

去文

省議

字第 3325 號

年

二月廿

時封發

月廿

時蓋印

月

時校對

月

時繕寫

月

時判行

月

時核簽

二月十八

時擬稿

月

時文辦

840

4/19

代電

湖北省參議會公鑒
省參議字第一五四號
子寒代電
茲查修黃陂縣公路橋涵所需材料除因軍事急需一時搬運不及間有征用少數外其餘均係公路局自行購辦向無大量征集情事
關於民工養路補助費公路局業將廿七年度十一月係應分起發款之數派由十一月份以迄之各期費現正核算中
又查省電請修路材料備用除再令飭各縣府日有存庫宜速修路材料外
嚴密防護以免破壞外相應查照力為
湖北省政府

丑
()
建暢



訓令

受文者

各區長官公署

各縣政府

市政府

一、查公路電訊均屬重要，亟應嚴密防護，確保暢通。

二、查本府前抄奉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第二條，

凡已裝設電信桿線經過之地區，當由省、市、縣政府，

飭鄉鎮保長，分區負責保護，如有妨害，察團隊及憲兵

軍隊駐防該警察團隊及憲兵軍隊並應分區共同

保護，分別負責。

自奉區長

前項鄉鎮保長警察團隊及憲兵軍隊應分區該區內各

定負責保護之桿線指定分區甲長及巡邏班長士兵

負責保護並將分區桿線及負責保護人姓名列表

呈報當地省市縣政府及高級軍事機關備查

又前抄發河南海防區及蘇保復電信桿線暫行實施辦法第四條該區及蘇桿線之保護應切實編組防護班隊由保甲主任副隊長或班長班隊人數由沿線鄉鎮視當地情形自行酌定隊員之調派應由負責保護之鄉鎮保甲長酌調該管保甲內精幹壯年充任一律義務服務不支工津

又在卷印批戰時非海防區之應防護交通以維暢通三仰切至前令嚴密防護以免破壞

3

四、本件已分送各局及市政府、

主席 啓



二科核准全主稿

鄂省公路局 二十五年

15/2 五股

步檢修黃陂物公路橋涵以需材料係因軍事急需時
搬運不及向呈征用少數材料其件均屬奉向自辦購辦向多太
重征集情事關於民工養路補助費本局業於廿七年度八至青
份衣分配該款之款如數匯出十一月以後之養路費現正核算
中、由電桿部份、在利該省電訊局辦理謹將原支代電登
據核辦。謹呈
建設局

附呈還省參議會代電一件

公路局



蔣為綱 二十五年

公
余

查檢修該縣公路橋涵所需材料除因軍事急需
一時搬運不及向有征用外其餘均係本局自行購
辦向無大量征集情事。關於民工築路及發補助費
用本局業將廿七年度以前十月底以前配發縣署路費如
數匯出。至十月份以後配發縣署路費現正核標
中。不日亦可匯出。此項路費至百零建厂核辦可否往

示

大
批



公
司
公
司
公
司

收據書查



公
司
公
司
公
司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工務科
2000

國稅局核發
國稅局核發

國稅局核發
國稅局核發

2000

2000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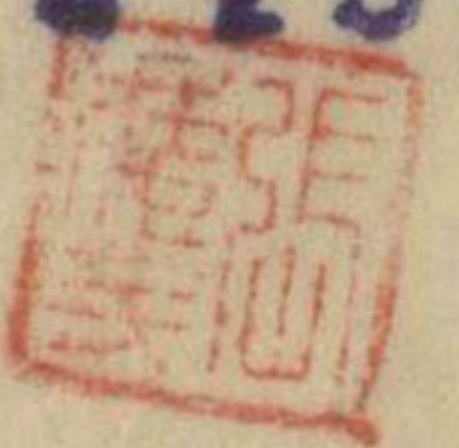
建設廳
第五科
第二科

路政股

中華民國卅八年一月拾七日

附件如左

2533



(代)

湖北省參議會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為電送大會提案第四號決議案清查 並辦理見復由

中華民國卅八年一月拾七日

省參議
字第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5244

時收

收文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38年1月15日(星期一)

省議字第3325號

湖北省政府公鑒查本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提案第
四號劉參議員強等五人提為黃陂公路管線縱橫
連貫路面橋樑窄狹線桿時遭蟲鼠破壞截毀擬請省
府撥發管桿木料儲存備用案此項業經第八次會議
決議送請省府查照酌辦紀錄在案查相應檢同原決議
案咨達貴府仰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湖北省參
議會子寒印附檢送原決議案一份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案由：

說明：

提案第四號

為黃陂公路電線縱橫連貫路面橋樑電訊線桿時遭

共匪破壞截毀擬轉請省府撥發電桿木料儲存備用案

(一)黃陂縣境計有黃河黃漢黃麻黃孝等四段省公路

約長三百二十餘華里沿路橋樑涵洞達七十餘處

抗戰以前所有橋樑建築路面整修均由省公路局

負責養護戰亂軍興後省府將由漢口經黃陂至麻

城段養路管理費劃歸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

局設站征收由黃陂至河口段養路等費劃歸省公

路局設站征收而橋樑建築路面修補等工則竟改

由黃陂縣府強制征集工伕料石長期修建此種措

施實有未合查黃陂現有公路均為國有省道軍商

車輛整日交馳路面橋洞更易損壞必須經常駐工

整補黃陂地瘠民貧何能長期負此重累即或需用

民伕修補其所需之料款自應由省府撥款補助

(二)黃陂鄉鎮電話線桿縱橫連貫約長肆百數十華里

地方籌款架設已竭最大力量值茲匪氛日熾到處竄擾之際線桿截毀不時發生駐縣部隊為求明瞭匪情灵敏通報對於桿線截毀必須責令縣府隨截隨架而地方政府勢必督令民衆供應籌架為靈活情報顧恤民力計應由省府撥款線桿備存縣附以資補救

(三) 近來黃陂西北各鄉時被共匪竄擾公路橋樑電訊線桿截毀破壞不貲發生以致征供修路經常逾萬征料築橋動輒逾千電桿電線之截毀常逾百千以上不僅此也大軍雲集供應浩繁工伏料款壓榨重重設政府仍漠不相問強制征收是為淵毆魚為叢毆雀也

辦法：由大會轉請省府按照黃陂公路電訊實際需要情形赴日接發橋樑木料磚灰價款及電訊線桿交由黃陂縣附儲存備用并轉飭公路局將黃陂三十七年九、十、十一等月份所應得之養路管理等費赴日清發以抒民困

提案人劉謙

熊夢飛 余傳熹

夏學周 黃一鳴

決議：送請省府查明酌辦